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35号

关于至喜大桥监测控制点 恢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至喜大桥监测控制点恢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（临时）审查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现就涉河临时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至喜长江大桥上下游300米处开展监测控制点恢复活动，活动所在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至喜大桥监测控制点恢复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涉河临时建设方案：在长江水道及葛洲坝船闸通航水道两侧堤顶设置9座观测墩。具体尺寸数量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、运行使用和河道保护

工作，加强活动现场安全管理，并承担安全责任，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批复以外的其他建（构）筑物和从事其他活动；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。

四、拟建工程应合理安排工期，如汛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按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五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六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6个月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西陵区水利局、点军区农业农村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8日印发